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: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,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(其中独立董事 3 名)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 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 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的议案》。

为实现公司高质量综合发展战略目标,优化资产结构,培育企业新经济增长点,根据"一主两翼"中期发展规划,公司在立足主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计划使用人民币不超过5亿元(含5亿元)额度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。总额度为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,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该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 围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0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9 张,反对票 0 张,弃权票 0 张,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6日